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

第1条

定义

为本守则之目的：

- (a) “法官”是指作为常设机制成员的人；
- (b) “候选人”是指正在被考虑任命为法官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这一职位的人员；及
- (c) “单方面通信”是指法官在其他争议方或其法律代表不在场或不知悉时，与争议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就常设机制的程序进行的任何通信。

第2条

守则的适用

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本守则适用于法官、候选人或前法官。

第3条

独立性和公正性

1. 法官应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2. 第1款包括了以下义务，即不得：
 - (a) 受对任何争议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的忠诚的影响；
 - (b) 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所涉任何事项的指示；
 - (c) 受过去、目前或预期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的影响；
 - (d) 利用职务之便增进其在常设机制的任何争议方或在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的结果中拥有的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 (e) 承担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职能或接受将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任何利益；
 - (f) 采取导致看似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的任何行动。

第4条

对多重角色的限制

1. 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职能。法官不得从事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或任职条款的要求相抵触的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特别是，法官不得在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2. 法官应根据常设机制的规则申报任何其他职能或职业。有关第1款的任何问题，应由常设机制解决。
3. 前法官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常设机制在其任期内审理的未决的任何程序。
4. 前法官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得在常设机制审理的任何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第5条

勤勉义务

法官应当按照其任职条款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6条

诚信和能力

法官应：

- (a) 按照诚信、公平和礼貌方面的高标准，有能力地开展程序；
- (b) 具备必要的能力和技能，并尽最大努力保持和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 (c) 不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他人。

第7条

单方面通信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否则禁止单方面通信。

第8条

保密

1.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法官或前法官不得：
 - (a) 披露或使用关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或与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
 - (b) 披露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的任何裁定草案；
 - (c) 披露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的审议内容。

2. 除非常设机制的规则所允许，法官不得就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前法官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不得对常设机制正在审理的程序中所作的裁定发表意见。

3. 在法官或前法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信息或为保护或追求自身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有关而需要披露此类信息的限度内，本条规定的义务不予适用。

第9条

披露义务

1. 候选人和法官应当披露可能导致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合理怀疑的任何情。

2. 无论第1款是否要求，候选人均应披露其目前或过去五年内包括作为仲裁员、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参与的所有程序。

3. 无论第1款是否要求，法官应就其预期将裁定或正在裁定的程序披露以下信息：

(a) 在过去五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密切个人关系：

(一) 程序中的任何争议方；

(二) 程序中争议一方的法律代表；

(三) 程序中的专家证人；

(四) 争议一方认定相关的或在程序的结果享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第三方供资人；以及

(b) 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一) 在程序的结果中；

(二) 在涉及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三) 在涉及争议一方或争议一方认定相关的某个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中。

4. 为第1至第3款之目的，候选人和法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此类情形和信息。

5. 候选人应当按照常设机制的规则向常设机制进行披露。

6. 法官应当在获悉第1款和第3款所述情形和信息之后尽快按照常设机制的规则作出披露。法官负有基于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7. 候选人和法官对是否应予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

8. 不披露本身不一定构成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

第 10 条
遵守守则

遵守本守则的事宜应受常设机制的规则管辖。

附件 1（候选人）

声明、披露和背景信息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本人承诺遵守该守则。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担任法官的理由，本人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根据《行为守则》第 9 条，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信息]

4.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任何其他情形或信息需要披露。本人理解，在获悉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本人应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

附件 2（法官）

声明和披露

1.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所附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本人承诺遵守该守则。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担任法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而独立的，没有源于《行为守则》的任何障碍。
3. 根据《行为守则》第 9 条，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提供以下信息：

[插入相关信息]

4. 本人确认，截至本声明之日，并无任何其他情况或信息需要披露。本人理解，在获悉新的或新发现的情形和信息之后，本人应尽快基于此类情形和信息作进一步披露。